

前 言

为了真实反映蕉岭县人民检察院自一九五五年建立以来至一九八五年的三十年时间里在保护人民，惩罚犯罪，打击敌人，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中所起的作用，我们编写了这本《蕉岭检察志》。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难免有错漏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谢城海、卓振杰、徐清发、宋祿福、曾佩琳、张贤、张运昌等同志的大力支持，谨此表示感谢。

编写组

一九八七年七月

第三章 队伍建设

本志编写组人员：

组长：何全泉

组员：谢仁祥 钟百林

执笔：钟百林

第一节 干部选拔 41

第二节 干部任用 42

第三节 干部培训 42

第四章 基础设施

第一节 行政管理 43

第二节 各项建设 43

（一）干部队伍建设 43

（二）干部任用 43

（三）干部培训 43

（四）交通工具建设 43

1.5

1.7

1.9

2.2

2.0

3.0

3.4

3.9

4.1

重岭檢察志

八七年七月

774632

Jiao zh

人民检察院是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它是随着我国人民革命政权的建立，而逐步发展起来的。蕉岭县人民检察院始建于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四日，从它建立以后，经过了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现在随着全国工作着重点的转移，而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开始，党和国家就把人民检察机关的建设提到议事日程上来。1949年召开的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署对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全国国民之严格遵守法律，负最高的检察责任。”

1949年12月，毛泽东主席批准《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条例》。1951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和《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并由毛泽东主席公布施行。在这同时，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建立检察机关的指示。这一系列的国家立法和党内指示，表明了党和国家对检察机关建设的重视和关怀。

在1954年9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制定并通过了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对我国检察制度作了具体规定，这样一来，检察制度就成为被宪法固定下来的国家根本制度之一。但是当时检察机关的组织还很不健全，全国相当一部分地区的检察机关尚未建立起来，同形势的发展和工作的需要很不相适应。为此，在宪法颁布前，党中央就强调指出加强人民检

察工作，并且领导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后，党中央指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与工作必须普遍建立起来。蕉岭县人民检察院就是在这样的形势要求下建立起来的。

蕉岭县人民检察院建立以后，按照组织法规定的程序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于地方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
- （二）对于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提起公诉，支持公诉；
- （三）对于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四）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的执行和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六）对于有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要民事案件有权提起诉讼或者参加诉讼。

按照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蕉岭县人民检察院设检察委员会，在检察长领导下，处理有关检察工作的重大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按照检察院组织法规定的行使职权的程序，其中包括一般监督工作的程序，对刑事案件的侦查程序，侦查监督程序，提起公诉和审判监督的程序，以及对判决的执行和对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监督程序等。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则体现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蕉岭县人民检察院成立后，积极参加了镇压反革命、“三反”。

“五反”等政治运动，严厉打击反革命分子和惩治贪污盗窃犯罪。同时，结合司法改革运动，检察纠正了一些错捕、错判的案件，保护了公民的民主权利。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决议》中，针对当时反革命活动仍然相当嚣张的情况，提出进一步镇压反革命的任务。蕉岭检察院协同公安、法院，运用法律武器，积极参加了镇压反革命的斗争，给予反革命分子又一次沉重的打击，使残余反革命势力进一步削弱，并且促使反革命分子分化瓦解，纷纷投案自首。同时，依法惩治了盗窃、诈骗、强奸、凶杀等其他犯罪分子。这样，有力地保卫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保障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五十年代中期，全县的社会秩序良好。客观事实证明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威力和检察工作的作用。

但是，从1957年反右派斗争开始，出现了一种“左”的思潮。这种思潮在政法战线上的表现，就是法律虚无主义，轻视法律，否定法制。在这种思想指导下，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也受到了批判，检察机关被看作是“可有可无”，而受到了削弱。1958年冬，蕉岭和梅县并县，蕉岭检察院也随之并入梅县检察院。

1961年3月，梅县、蕉岭分县，蕉岭县人民检察院从梅县检察院分出。1962年1月，在扩大的党中央工作会议上，毛泽东同志作了关于加强民主集中制的重要讲话。在这以后，随着民主和法制的一定程度的加强，充实了检察机关的力量，检察工作出现了新的起色。蕉岭检察院贯彻执行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少捕，矛盾不上交”的方针，依靠群众办案，制服和改造了不少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既减少了捕人，又安定了社会秩序。事实再次证明了检察工作的重要作用。

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出于篡党夺权的反革命目的，以极左的口号进行反革命煽动，蕉岭检察院和全国检察机关一样，被彻底砸烂，使检察工作中断了10年（1968年至1978年）之久。

“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规定了检察机关的设置和职权。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后，党中央向各级党委发出了建立检察机关的通知。根据中共蕉岭县委（78）25号文件通知，1978年9月开始重建蕉岭县人民检察院。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建国前的检察机关

国民党统治时期，长期以来一直实行“审检合署”的制度。按照其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在其最高法院内设检察署，置检察官若干人，以一人为主席检察官；在县地方法院立检察处，置检察官若干人，以一人为主席检察官。

国民党法院组织法规定检察官的职权是：一、实施侦查，提起公诉，实行公诉，协助自诉，担当自诉，及指挥刑事裁判之执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职务之执行。

民国三十四年八月，蕉岭麦乐村政界人士徐治顺（梅县地方法院检察处书记官），由于捉拿盗其家中衣服贼，误触枪机，打死二人。此案由蕉岭地方法院检察官提起公诉，蕉岭地方法院刑庭判处徐治顺过失致人死罪，减处有期徒刑一月又十五日。

第二节 建国后的机构设置

一、1955年至1958年

蕉岭县人民检察院于1955年6月初建，7月14日正式成立。县委指派县委副书记刘京同志兼任检察长，县委委员、原县粮食局局长马光山同志任副检察长，原县公安局治安股股长谢公伟同志任检察员。

初建时期，各方面条件都比较艰苦，检察院的办公地点，由县公安局腾出一间房子。就在那间房子里，检察院担负起审查批捕、审判监督、监所监督及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等检察业务工作。限于当时的条件，院以下未再分有组、室。

在1956年6月召开的中共蕉岭县党代会上，谢公伟同志当选为中共蕉岭县委委员，提为蕉岭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直任至1958年冬。

1956年先后从各单位调进徐清发、宋森福、张贤、卓振杰，张贤为秘书，卓振杰、徐清发为检察员，宋森福为书记员。

1956年冬检察院由县公安局搬出，迁至原县工商联前面（现县新华书店侧）的二间房子里办公。经半年左右时间之后，又迁至新街华侨旅行社老楼第二、第三楼办公。1957年冬再迁至张家祠（现县文化局地址），直至1958年冬。

1957年至1958年冬，随着各项检察业务的开展，人员也随之增加。钟吉泉、张运昌、宣政军、李钦寿、钟亮源先后调进检察院。钟吉泉、宣政军分别先后担任秘书。这一时期，检察院开展了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劳改检察、一般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等业务工作。由于办公条件及人员等各方面原因，院以下未分组室，采用个人阅卷，集体讨论，检察长审批的办案方

式。

二、1958年至1961年春

1958年12月下旬，蕉岭同梅县并县。根据当时大跃进的形势和上级机关的要求，检察与公安、法院合并为梅县政法公安部，下设检察、司法、治安等科。检察科科长是胡天良同志（原梅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科继续担负起批捕、起诉等检察业务。

三、1961年至1967年

1961年3月，蕉梅分县，蕉岭检察院由谢城海担任检察长，卓振杰任检察院秘书，曾侦琳、钟亮源任检察员，李铮昌任助检员，梁胡昌任书记员。与法院一起办公（在原谢家祠，现县人民政府招待所地址）。实行党委批案制度，案件由检察员审查后，交检察长提出意见，然后报送县委，再由检察分院审查批准决定。

1966年“四清”运动后期，公检法三家又合并为县政法办公室，主任孙德才，副主任谢城海，副教导员卓振杰。办公室内设检察科，科长黄传辉。

四、1967年至1978年

从1967年至1978年因受文化大革命影响，蕉岭检察院被解体，检察工作被迫中断，人员陆续调往各个单位。

五、1978年至1985年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后，党中央及时向各级党委发出了建立检察机关的通知。根据中央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指示，在县委的直接领导下，1978年秋开始了重建蕉岭检察院的工作。1978年9月21日，中共蕉岭县委发出（78）25号《关于重建蕉岭检察院的通知》。谢城海同志再次回到检察院

负责组织重建工作，同年11月4日被任命为蕉岭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重建初期，仍与法院一起办公，至1979年冬位于蕉城镇北街的检察院办公楼建成之后，检察开始有了自己的办公地方。1980年省检工作会议以后，检察业务逐步走向正规化。上级陆续从各单位调人到检察院，使人员不断充实。为适应工作需要，院内开始设立刑事检察、经济检察、法纪检察、监所检察、办公室等组室，全面开展了各项检察业务工作。1985年增设控申组。根据中办发(85)47号文件精神，同年10月向县编委报请将各业务组改为科，同时成立调研科，尚待批复。至1985年12月止，全院干警总数32人。

第三节 检察委员会

按照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委员会。检察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在检察长的主持下，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

人民检察院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形式就是检察委员会。我国检察机关从一开始建立就设置了检察委员会，但是各个时期检察委员会的组织形式和活动方法并不是完全一样的，而是在实践过程中逐步总结经验，不断改进。1962年4月9日，经中共蕉岭县委批准，由谢城海、卓振杰、曾侦琳三人组成检察委员会。检察院重建以后，这一组织形式才更加完善。蕉岭检察院在重建后不久成立了检察委员会。

检察委员会委员依照法律程序任命，由检察长、副检察长和部分检察员担任委员。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案件主要是案情复杂的案件、疑难案件和具有较大政治影响的案件；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包括：如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总结检察工作经验，制定检察工作的规章制度等。检察委员会讨论

决定的问题，根据具体情况，可以用检察院或检察长的名义下达执行。检察委员会作为讨论决定问题的权力机构，不处理日常工作中的问题。检察院的日常工作由检察长统一领导，并由各副检察长分工负责，协助检察长组织执行。这样，就把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结合起来，实行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

第二章 检 察 业 务

我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新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对于检察机关的性质作了这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这就是说，人民检察院的专门职能就是实行法律监督。它通过行使检察权，打击敌人，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主义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燕岭检察院从它成立开始，特别是重建以来，通过开展各项检察业务，行使检察权，起法律监督作用。它切实遵循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法制原则。依靠群众的原则。实事求是，调查研究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以及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案。紧密配合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中心工作，与兄弟单位协同作战，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第一节 刑事检察

在检察机关内部的业务分工上，属于刑事检察的全部业务范围包

括：

- 1、对于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
- 2、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或者免于起诉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起诉或者免于起诉；
- 3、通过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以及受理申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4、对于决定起诉的案件，出庭法庭，支持公诉，并且对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5、对于人民法院的错误判决和裁定，按照上诉程序提出抗诉，并出席二审法庭的审判。

下面分别叙述一下蕉岭检察院对刑事检察各项任务的实施情况。

（一）、审查批捕

审查批捕是一项极为重要的诉讼活动，也是人民检察院的一项经常性业务工作。这项工作的内容，概括地说，就是由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出的关于逮捕人犯的要求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要求，应该逮捕的，就批准逮捕；认为不符合法律要求，不应该逮捕或者证据材料不充分的，就不批准逮捕或者退回补充侦查。也就是说，逮捕人犯，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即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的，才应当加以逮捕。公安机关在要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人犯的时候，必须提出提请批准逮捕报告书并移送案卷材料和证据，检察机关经过审查所作出的各项决定，也必须以相应的法律文书，即：批准逮捕决定书，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和补充侦查意见书，向公安机关发出通知，以便执行。

蕉岭检察院建立以来至1985年底止，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人犯 人，经审查后批准逮捕 人，不批准逮捕 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人。

一、1955年从一成立蕉岭检察院开始，就基本上担负起全部审查批捕工作。自6月10日至12月底止，共审查批捕人犯281人，其中经审查后报请上级检察机关决定的170人，占总数的60.5%，在本县批准逮捕的现行犯18人，不批准逮捕的30人，材料不具体，证据不充分，退回补充材料的63人。案件性质是，在本县批捕的18名现行犯中，反革命12人，盗窃1人，破坏经济建设2人，破坏粮食政策2人，其他刑事犯1人。在本年度的审查批捕工作中，主动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协同公安机关及时镇压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保障了党的中心工作的顺利进行，稳定了社会治安，保障了人民民主权利。

1956年受理公安提请批捕案件25宗，审查后批准逮捕10宗，其中反革命2宗，其他刑事案6宗；退回公安补充侦查的8宗；不批准逮捕的7宗。这年贯彻了“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的镇反政策，对于执迷不悟，继续进行潜伏活动的特务林敬生等给予及时打击，对于能投案自首，悔罪自新的徐集宏、林善昌、宋少廉等给予宽大处理，从而分化瓦解了敌人。有25个过去未掌握材料的起来坦白交代了他们过去的罪行，并缴获长枪一支，短枪三支，子弹197发，手榴弹一只等。

1957年至1958年第三季度，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611宗630人，其中1957年224宗234人，1958年387宗396人。审查后批准逮捕585宗595人，不批准逮捕11宗

11人，公安撤回4宗4人。自1957年的反右派斗争开展以来，由于受到“左”的思潮的影响，批捕案件成倍增加，案件质量无法保证，致使出现了不少冤假错案。

二、1961年至1966年，受理公安提请批捕人犯485人，批准逮捕274人，不批准逮捕32人，退回公安补充侦查2人。1962年1月，在扩大的党中央工作会议上，毛泽东同志作了关于加强民主集中制的重要讲话。在这以后，随着民主与法制在一定程度上的加强，检察工作也出现了新的起色。蕉岭检察院由于贯彻执行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少捕，矛盾不上交”的方针，依靠群众办案，制服和改造了不少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既减少了捕人，又安定了社会秩序。

三、蕉岭检察院重建以后，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依照批准逮捕的三个条件，实行个人承办，集体讨论，检察长批准的办案制度，做好审查批捕工作。对社会上的严重犯罪分子，该捕的就捕，捕得准，捕得及时。同时认真执行“少捕”和“可捕可不捕，坚决不捕”的政策，稳定了社会秩序，保障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1978年至1983年7月，蕉岭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宗人，审查后批准逮捕宗人，不批准逮捕宗人，退回公安补充侦查宗人，公安撤回宗人。

1983年8月，党中央针对社会治安的非正常状况，作出了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蕉岭检察院全体干警对中央的决定闻风而动，雷厉风行，积极投入战斗。在打击行动中，为执行中央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检察与公安、法院等单位密切配合，提前介入，加快办案进度。如在打击行动中办理的保外就医犯徐炽云（第一批处决）利用封建迷信强奸妇女案，劳释人员付学荣（判处死刑）教唆徐

振康(判处无期徒刑)毒杀案及劳释人员陈士煥(判处死刑)等五名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等9宗25人的严重刑事犯罪案件,检察均主动配合公安勘查现场,复核证据,讯问被告,很快就作出批捕决定。同时,在打击行动中,检察为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严格依法判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把好审查批捕质量关。如1985年审查的黄凯平诈骗案。黄主动为朋友任××保管财物,第三天晚上,黄夫妻在房中睡觉,钱、物被盗。公安侦查后认为外人不可能作案,以闭门失盗认定作案者就是黄,以诈骗提请逮捕。经检察审查后,认为此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退回补充侦查。以后,真相大白,作案者是黄的徒弟盗窃锁匙潜入作案。防止了一宗错案的发生。

按照党中央的部署,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持续了三年,打了9仗。在三年“严打”斗争中,检察受理了公安提请逮捕人犯343人,审查后批准逮捕289人,其中凶杀、抢劫、强奸、流氓等犯罪分子69名,重大盗窃犯罪分子129名。经过“严打”以后,猖獗一时的流氓、强奸、拐卖妇女、儿童、利用封建迷信聚众闹事、抢劫等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受到了严厉的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下降,社会治安在全县范围内有了明显的好转。

(二) 侦查监督

侦查监督是检察机关实行法律监督的内容之一,它是指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开展这项工作,对于准确打击敌人,

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起着重要作用。

蕉岭检察院成立初期的侦查监督工作，一方面限于当时对这一工作的理解和认识，另方面由于人员及业务素质等原因，因此这一工作虽有开展，但开展得不全面，不经常。1955、1956年，检察参与公安侦查活动情况，由于人力关系，主要是通过审查批捕材料及审查起诉发现公安在侦查、预审工作中有无漏罪和违法问题。对于公安提请批捕的案件，检察按照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不够批捕条件的不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该退查的就退查，对于公安机关在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及时提出纠正。如1956年，发现公安局对现行犯的批捕上，有部分不按逮捕拘留条例所规定的法律手续执行。新铺区黄坑乡地主分子张元章殴打农业社生产队长一案，公安局在宣布拘留被告以后，不是在24小时内搞清送批，而是经过一个星期才将材料送检察审批。此案原是农业社干部先用巴掌打被告二下，但公安调查人员则私自将检举书上“打了被告二下”改写为“在背上推被告出去”。此案存在问题，经检察发现后及时提出纠正。

1961年，蕉岭检察院对蕉岭公安局执行拘留政策问题进行了调查，并向汕头检察分院写出了调查报告。就蕉岭公安局在执行逮捕拘留条例方面扩大拘留范围及处理不及时，超出法定时间等问题向公安机关提出了建议。1962年，对县公安局新铺派出所未经县局批准，擅自搜查盗窃分子陈增寿及未经请示批准即将盗窃犯邓崇庆进行拘留等违法行为，检察发现后，及时作出了处理，并分别向有关上级汇报。

1963年，对公安局执行拘留政策问题又进行了二次检查，还对1962年群众控告公安系统某些干部的违法乱纪行为进行了研究，并及时建议公安机关作了纠正、处理。1965年，有罗春寿，到检察口头申诉不服戴坏分子帽子，要求调查处理。经检察派员到当地调查，查明罗春寿仅有一般错误行为，不能当作敌我矛盾处理。便建议公安作了纠正处理，维护了国家法律的严肃性。

蕉岭检察院重建以后，随着民主与法制的进一步加强以及内容机构的不断健全，侦查监督工作得以正常开展。除了审查批捕工作和审查起诉工作，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具有侦查监督的性质以外，还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个是事实方面。客观存在的犯罪事实，是追究犯罪和惩罚犯罪的根据，如果在犯罪事实方面存在虚假现象，必然发生冤、假、错案。所以把审查和认定犯罪事实，作为法律监督的首要内容，注意了解公安机关在侦查工作中对犯罪行为的揭露是否全面和客观，占有的材料是否充分，证据是否确凿可靠。一个是法律方面。在正确认定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刑法的规定，分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分清反革命罪与普通刑事罪的界限，分清各种普通刑事罪相互之间的界限，正确认定罪名，适用法律。侦查监督的法律要求之一，是监督侦查行为的合法性。即便认定事实正确，运用法律恰当，但如果侦查行为不符合法律程序的规定，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范，也是违法行为，应当予以纠正。如刑讯逼供、指供、诱供，或暗示证人作虚伪的证言等作法，都是造成冤、假、错案的重要原因。重建以后，